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科主任兼召集人及主席，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任期期滿而卸除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科務會議自本科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年資滿兩年(含)以上講師中推選。其中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委員至少須佔推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若本科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可推選人數未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則不受此限。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委員出缺時，應依第二條規定遞補產生。
三、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但因本科任一性別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事項。
二、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、送審事項。
三、專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事項。
四、審查教師進修研究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之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相關事項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本會開會時，由科主任擔任主席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三等親以內親屬提會出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；主席缺席時，由委員推舉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評審教師有關升等、研究及學術相關案件時，不得低職級評審高職級為原則。若本科高階專任教師不足時，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